

桃園市政府教育局 函

地址：33001桃園市桃園區縣府路1號14、15樓

承辦人：戴美倫

電話：(03)3322101分機7589

傳真：(03)3318446

受文者：桃園市大溪區福安國民小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9年7月20日

發文字號：桃教特字第1090060930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桃園市109年度特殊教育專業團隊相關專業人員增能研習實施計畫
(1090060930_Attach01.doc)

主旨：有關本市南區特殊教育資源中心辦理本市109年度特殊教育專業團隊相關專業人員增能研習一案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桃園市立興南國民中學109年7月7日興國資字第1090004287號函辦理。
- 二、本案研習對象為各校109年度聘請之特教專業團隊各類相關專業人員，全程參與各研習者各核予研習時數6小時。
- 三、本研習訂於109年10月25日(星期日)及109年11月22日(星期日)上午8時30分至下午4時10分，假本市興南國中視聽教室(地址：中壢區育英路55號)辦理。
- 四、本案報名方式：請於各梯次研習前1日前至全國特殊教育資訊網(網址：<https://special.moe.gov.tw/>)→研習報名→桃園市→學年(108)、學期(下)、登錄單位(興南國中)報名，並請報名人員逕行上網查詢錄取與否。
- 五、旨揭研習計畫可至本市南區特殊教育資源中心(網址：<https://sites.google.com/mail.hnjh.tyc.edu.tw>

輔導室 109/07/20 12:05

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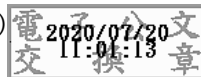
1090004317

有附件

/tcsserc10)下載參閱。

正本：本市各市立學校〈不含秀才分校〉、桃園市物理治療師公會、桃園市職能治療師公會、桃園市語言治療師公會、桃園市臨床心理師公會、中華民國物理治療學會、臺灣職能治療學會、臺灣聽力語言學會、中華民國臨床心理師公會全國聯合會、中華民國社會工作師公會全國聯合會、衛生福利部桃園醫院、衛生福利部桃園療養院、敏盛醫院、聯新國際醫院、聖保祿醫院、臺北榮民總醫院桃園分院、國軍桃園總醫院、長庚醫院、怡仁醫院、天晟醫院、居善醫院

副本：桃園市南區特殊教育資源中心(興南國中)



裝



訂

線